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焦作市山阳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安国华

地址：焦作市建设路 246 号

乙方：焦作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解放西路红太阳家具城北 200 米路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合同的安全防范区域及具体防范任务。

1.防范区域：甲方所管辖的区属公办学校

2.防范任务：维护校园安全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具体包括门禁管理、治安巡逻、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3.执勤时间：保安执勤结合学校日常作息制定保安排班，确保校园重点时段、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在位。

二、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第三条 根据甲方服务内容需要，乙方指派保安人员 40 名，年服务费用 115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



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按照法律及政策规定应支付的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第四条 合同服务费实行按季度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支付，甲方应当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0 日前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费用 288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全年分四期结算完毕。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有监督乙方执行合同内容的权利。对于因保安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应配备国家要求的安全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合同职责。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防范区域及防范任务需要调整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所引起的费用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八条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等与合同不相符的工作。

第九条 甲方合同区域内有特殊物品及特殊区域的，应另配备保安员专职守护。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以考核、考勤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第十一条 甲方与第三方的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纠纷，乙方无权参与处理。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派驻至甲方的保安员，年龄须在 55 周岁以下，

须持有保安证，实行甲乙双方双重管理，共同领导。

第十三条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用工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装备。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第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现的违法分子及赃款赃物，及时移交甲方。

第二十条 乙方队员在执勤中，为甲方利益遭到不法侵害，造成伤害的，甲方应积极的追究肇事方的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队员在执勤期间及非因履行合同期间致病、伤残或意外人身事故，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安员执勤每日如实填写工作内容的记录,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在甲方及乙方或公安机关需要时及时提供,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在全面履行安全防范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应合理安排各个岗位,出现保安队员加班、顶岗情况时要保证服务质量。

五、合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部分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未履行合同职责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出现违约双方应首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七、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说明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附属条款。附属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期满的前一月协商合同的续约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甲方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安国华

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乙方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王明坤

日期：2026年7月1日

1752